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）的（嘉定区烈士陵园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。

嘉定区烈士陵园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嘉禾恒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1.89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2.38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嘉禾恒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5日

